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鵬城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交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為行政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:抗告人高鵬城對於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（抗告人誤為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）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所為雲監裁字第72-KAT085264、72-KAT015617號裁決(下稱原處分一、二)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提起行政訴訟。惟抗告人至遲應於110年1月31日提起行政訴訟，卻遲至110年6月17日始向原審法院起訴，原處分一、二已確定，抗告人就已確定之原處分一、二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故以原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為獨居身分，又需外出打零工無法在家收件，故抗告人無法如期收件，並未逾越法定期間提起行

政訴訟，原裁定前後有矛盾。且本件經雲林監理站於110年6月1日嘉監雲站字第1100075455號覆函件第6款，說明如對舉發之違規事實仍有爭議，可逕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處罰條例)第87條，向管轄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處分一、二於109年12月30日送達至抗告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將原處分書一、二於當日寄存於古坑東和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內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原審法院卷第19頁反面、第20頁反面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、2項規定意旨，應認原處分書一、二於109年12月30日寄存當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依首揭規定，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是本件抗告人之起訴期間應自原處分一、二送達翌日（即109年12月31日）起算30日，因抗告人當時住所在雲林縣古坑鄉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故當以110年1月31日（星期日）為期間末日，又因該日為假日，故延至110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而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0年6月17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原審法院收文章日期蓋印於行政訴訟起訴狀1紙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頁），則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起訴顯非合法。

(二)又本件原處分書一、二既已合法送達，抗告人縱使無法如期收件，亦得自行至東和郵局領取郵件，再者，本件係因起訴已逾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業如本院認定及說明如上，自非否

認原告有提起訴訟之權利，是原告主張無法如期收件，本可依道交處罰條例第87條提起訴訟等語，自非可採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處分一、二提起撤銷訴訟，因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行政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。則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，核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